

益环评表〔2021〕77号

# 关于湖南风河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0万 m<sup>2</sup>铝包竹绿色节能门窗 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风河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湖南风河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 m<sup>2</sup>铝包竹绿色节能门窗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风河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 m<sup>2</sup>铝包竹绿色节能门窗建设项目位于益阳市龙岭工业集中区沧泉新区，项目总投资29800万元，占地167358.68 m<sup>2</sup>，于2016年11月经我局赫山分局审批（益环赫审（表）〔2016〕37号）同意，目前正在建设中。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拟增加竹集成材、胶合板以及废竹木屑综合利用加工生产线，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建设木胶板车间、竹集成材车间、铝包竹门窗车间、废竹木屑综合利用加工车间和仓库，办公楼、展览厅、宿舍楼、食堂、锅炉房（锅炉变更为4t/h、6t/h各一台）、配电间、地磅房等辅助工程，给排水、供

配电等公用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环保工程。项目变更后，年产 30 万 m<sup>2</sup> 铝包竹门窗产能不变，新增年产 4 万 m<sup>3</sup> 木胶合板、5 万 m<sup>3</sup> 竹集成材、成型生物质燃料 3663 吨、高温竹炭 5000 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龙岭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风河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m<sup>2</sup> 铝包竹绿色节能门窗项目变更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格落实水土保持相关要求，防止水土流失。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木胶合板生产中切割和锯边工序、竹集成材生产中下料和机加工工序、铝包竹生产中竹下料和机加工工序、高温竹炭生产中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采取“集气系统收集+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共4根)排放；木胶合板热压工序须采取“集气系统收集+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竹集成材生产中涂胶和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采取“集气系统收集+九宫格+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满足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高温竹炭生产中原料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离心水膜除尘器”处理，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0年)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炭化炉废气经烟道收集后接入锅炉燃烧室燃烧处理；锅炉烟气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通过40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对原料堆场、破碎粉尘、机制棒工序和产品包装等工序采取及时清扫地面和洒水降尘等措施，对喷漆、施胶工序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要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于屋顶排放。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离心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锅炉定期排水和树脂再生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和建设绿化带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颜料及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铝材边角料、普通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 项目变更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leq$ 0.314t/a、NH<sub>3</sub>-N $\leq$ 0.05t/a、SO<sub>2</sub> $\leq$ 6.188t/a、NO<sub>x</sub> $\leq$ 8.558t/a、VOCs $\leq$ 2.059 t/a，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总量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改建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19 日